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账面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计划管理人”）设立“派瑞威行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专项计划概述

派瑞威行拟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转让给国海证券设立的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约为18个月。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的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低于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的5%。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派瑞威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认购。

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及期限以最终上报交易所的文件为准。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票面利率将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派瑞威行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

有)。

(二) 交易结构

国海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购买派瑞威行所拥有的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形,则由派瑞威行补足相应差额。

(三)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约为 18 个月。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的 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低于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的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由派瑞威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全额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资产支持证券拟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 计划管理人

国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的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215,541,972 元,注册地为广西桂林市。2016 年 7 月 20 日,国海证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以独立法人资格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国海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15,541,972 元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派瑞威行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具体事宜以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派瑞威行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派瑞威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五、专项计划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不具有流动性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企业受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

六、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申请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